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以下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工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日期
1	核磁共振	3.0T SIGNA PIONEER 2.0 JP	2021 年
2	核磁共振	3.0T SIGNA PREMIER	2020 年
3	DSA	INNOVA IGS 630 OMEGA	2018 年

2、合同服务内容具体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开机率%	PM1st	PM2nd	PM3rd	PM4th
1	核磁共振	3.0T SIGNA PIONEER 2.0	≥95%	/	/	/	/
2	核磁共振	3.0T SIGNA PREMIER	≥95%	/	/	/	/
3	DSA	INNOVA IGS 630 OMEGA	≥95%	/	/	/	/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AW4.7/AW4.6 工作站保修

（082427040258AW2/082427040258AW1/082427040245AW1/082416040064AW1）

乙方服务条款内容及所派工作人员名单、设备定期维护计划详见附件清单。

二、维保期限

维修保养期限为 2 年。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7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

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

4、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总价（人民币）：7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且当年度服务期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 100%的维保费，后续年度按此标准支付。

账户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779140500034 27

开户行： 建行上海金杨支行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邮编：100053

甲方联系人：吴航；联系电话：010-83198686。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大兴区同济南路1号 邮编：100176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27827A

证照编号：41000002024123000032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杰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销售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设备类型	包含设备	数量	工程师
核磁共振	3.0T SIGNA PIONEER 2.0	1台	苏立伟等
	3.0T SIGNA PREMIER	1台	苏立伟等
DSA	INNOVA IGS 630 OMEGA	1台	苏云飞等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安排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PM 1st	PM 2nd	PM 3rd	PM 4th
1	3.0T SIGNA PIONEER 2.0	1台	01月/年	04月/年	07月/年	10月/年
2	3.0T SIGNA PREMIER	1台	01月/年	04月/年	07月/年	10月/年
3	INNOVA IGS 630 OMEGA	1台	01月/年	04月/年	07月/年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9 月 11 日

发 件 人 From: 马建

致：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MRI 等影像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926）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年）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1-1	核磁共振	1	2	7,560,000.00
	1-2	核磁共振	1	2	
	1-3	DSA	1	2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198353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